

附表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项任务
整改完成情况表

序 号	整改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
第一项	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检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实际成效的重要标准，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市开展绿色发展理念学习宣传和教育活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和新进公务员岗前培训重要内容。 （二）全面压实整改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督察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地、市生态环境局至少每半年向市委、市政府作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内容包括协同推进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工作的举措和情况、解决生态环境存在问题的举	我局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整改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研学，筑牢生态环保思想根基；立项 14 个生态环保相关科技项目，建成 7 家省级、22 家市级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科技奖获奖技术大力推广，成效显著。同时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统筹协调、跟踪督查和闭环管理，顺利完成整改目标。

	解决。		措和情况、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情况，以及有无领导干部为环境违法行为说情、打招呼或包庇袒护等情况。 （三）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的建设。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全力推动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整治，开展重要江河、水库水生态调查评估，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积极打造一批美丽河湖典范。大力推进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辖区海域执法巡查，加强入海河流和河涌类入海排口整治，坚决打击盗采海砂、砍伐红树林等破坏美丽海湾的行为；强化陆海生态保护的统筹联动，积极打造“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运用。	
--	-----	--	---	--